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荣昌生物

股票代码：688331

2022 年 6 月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一、股东大会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 1、议案一：《关于审议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的议案》
- 2、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议案四：《关于审议本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议案五：《关于审议本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议案六：《关于审议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及
审计报告的议案》
- 7、议案七：《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
- 8、议案八：《关于确认监事薪酬的议案》
- 9、议案九：《关于调整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0、议案十：《关于预计 2023-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议案十一：《关于续聘本公司核数师（审计师）的议案》
- 12、议案十二：《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烟台市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荣昌生物 J 座 315 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议案一：《关于审议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议案四：《关于审议本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议案五：《关于审议本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议案六：《关于审议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7、议案七：《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

- 8、议案八：《关于确认监事薪酬的议案》
- 9、议案九：《关于调整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0、议案十：《关于预计 2023-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议案十一：《关于续聘本公司核数师（审计师）的议案》
- 12、议案十二：《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审议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http://www.remegen.cn/>）上公开披露。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根据董事会 2021 年运作情况，制定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一。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并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根据监事会 2021 年运作情况，制定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二。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四：《关于审议本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并遵照上市地上市规则、《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五：《关于审议本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经全面性考虑本公司的经营及发展状况、2022 年的业务目标、现有资产基础、运营能力、成本及开支、行业情况以及发展前景后，对企业资源进行优化配置，组织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方案，以确保实现 2022 年收入目标和成本控制目标。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六：《关于审议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一般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进行了审计。

安永华明已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上述财务报告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一般采纳的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按照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了恰当披露，因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七：《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有关制度文件规定及公司薪酬考核方案，现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姓名	职务	薪金、津贴及 实物福利等 (万元)	绩效奖金 (万元)	股权激励 (万元)	从公司获 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领薪时间
王威东	董事长， 执行董事	84.00	66.00	-	150.00	2021 年度
房健民	执行董事	375.00	395.00	-	770.00	2021 年度
林健	执行董事	48.00	40.30		88.30	2021 年度
何如意	执行董事	391.60	30.00	627.10	1048.70	2021 年度
王荔强	非执行董 事	-	-	-	-	2021 年度
苏晓迪	非执行董 事	-	-	-	-	2021 年度
郝先经	独立非执 行董事	30.00	-	-	30.00	2021 年度
于珊珊	独立非执 行董事	30.00	-	-	30.00	2021 年度
Dr. Lorne Alan Babiuk (已离 职)	独立非执 行董事	12.50	-	-	12.50	2021 年度
马兰	独立非执 行董事	17.50	-	-	17.50	2021 年度

二、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计划方案

2022 年度，公司拟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架构，以及同行业薪酬增幅、通货膨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个人实际工作表现，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进行调整。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八：《关于确认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有关制度文件规定及公司薪酬考核方案，现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姓名	职务	薪金、津贴 及实物福利 等 (万元)	绩效奖金 (万元)	股权激励 (万元)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 总额(万元)	领薪时间
任广科	监事会主席	72.40	11.00	129.70	213.10	2021 年度
李壮林	职工代表监事	121.30	21.00	52.60	194.90	2021 年度
李宇鹏	监事	-	-	-	-	2021 年度

二、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计划方案

2022 年度，公司拟根据监事的薪酬架构，以及同行业薪酬增幅、通货膨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个人实际工作表现，对监事的薪酬待遇进行调整。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九：《关于调整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所附《第六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的要求，以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同时按照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安排，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含增值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60	10.5%	786	1,517	4.5%	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商业化生产所需的培养基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600	5.3%	127	3,405	4.0%	预估新增 RC88、RC108 等项目的委托研发和生产服务
	烟台荣昌制药	2,769	10.5%	791	1,486	5.7%	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

供的 劳务	股份有 限公司						抗商业化生 产所需的蒸 汽增加
	上海康 康医疗 科技有 限公司	1,900	2.2%	619	1,627	1.9%	公司进入临 床各阶段项 目增加,所需 的 CRC 服务 增加
	烟台业 达国际 生物医 药创新 孵化中 心有限 公司	60	0.2%	16	55	0.2%	
向关 联人 购买 燃料 和动 力	烟台荣 昌制药 股份有 限公司	3,230	122.5%	853	2,353	89.2%	泰它西普和 维迪西妥单 抗商业化生 产所需的水、 电量增加
向关 联人 租赁 房屋	烟台迈 百瑞国 际生物 医药股 份有限 公司	377	155.0%	62	244	100%	
	烟台荣 昌制药	77	32.0%	0.0	0.0		本年新增

	股份有 限公司						
向关 联人 承租 房 屋、 设备	烟台业 达国际 生物医 药创新 孵化中 心有限 公司	4,529	69.1%	1,666	4,412	67.3%	向关联人承 租设备及房 屋的年租金 （含房产税）
	烟台迈 百瑞国 际生物 医药股 份有限 公司	140	2.1%	74	228	3.5%	
	烟台荣 昌制药 股份有 限公司	26	0.4%	0.0	0.0	0.0	本年新增
	荣昌制 药（淄 博）有 限公司	10	0.2%	0.0	0.0	0.0	本年新增
合计		21,278		4,994	15,327		

注：上述指标计算基准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向关联人购买的燃料和动力指水费和电费，此部分由荣昌制药整体购入整个园区的水和电，按照荣昌生物使用量平价转出给荣昌生物。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调整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
--------	-----	---------------	---------------

		额度（调整前）	额度（调整后）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60	3,5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911	4,600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69	2,769
向关联人承租设备、房屋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3,324（不含房产税）	4,529（含房产税）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可豁免备案；依照谨慎性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有关规定予以调整。	3,23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	6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77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设备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140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6
	荣昌制药（淄	-	10

	博)有限公司		
合计		10,764	19,001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1.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百瑞”）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房健民

注册资本：40,440.711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5 日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6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迈百瑞总资产为人民币 126,985.4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6,228.63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6,370.6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053.12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生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邓勇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7 日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60 号

经营范围：哺乳动物细胞用无血清培养基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培养基原材料、生物菌株、生物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技术开发、转让、

咨询和服务；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赛普生物总资产为人民币 3,597.2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18.61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60.1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6.86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制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威东

注册资本：15,042.76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8 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 56 号

经营范围：中西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栓剂、软膏剂、硬胶囊剂、口服液、贴脐片剂、片剂、口服溶液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烟台荣昌合伙、房健民、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达、烟台济昌分别持股 29.99%、17.74%、5.63%、4.57%、3.50%、2.50%，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36.07%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荣昌制药总资产为人民币 175,797.9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1,201.74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2,786.5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526.21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达孵化”）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荔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徐州街 2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场地和设施，标准实验室租赁，仪器设备租用，专业技术检测服务，新药临床试验的代办注册申报，生物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物业管理，会务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荣昌制药持股 55%，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业达孵化总资产为人民币 40,866.0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525.03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371.8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38.32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康医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宋华静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康康医疗总资产为人民币 344.7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6.77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34.9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5.69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淄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荔强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6 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雁大道 17 号

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糖浆剂、搽剂、栓剂、合剂、丸剂（蜜丸、水丸）、洗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液、煎膏剂、消毒产品、卫生材料、医药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化妆品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中西药技术开发、转让；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荣昌制药持股 100%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荣昌淄博总资产为人民币 49,542.5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795.77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2,714.9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287.29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迈百瑞：烟台荣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增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房健民、Mabplex Holding Ltd.、烟台恒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健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市颐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颐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济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股 10.53%、6.31%、6.23%、2.94%、1.98%、1.60%、1.26%、1.23%、0.88%（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67.05%），且房健民担任董事长，王威东、温庆凯担任董事，由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和魏建良共同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迈百瑞系公司的关联人。

2. 赛普生物：迈百瑞、荣昌制药分别持有赛普生物 51%、49%的股权，且邓勇担任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赛普生物系公司的关联人。

3. 荣昌制药：荣昌制药与荣昌生物实控人均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且王威东担任荣昌生物和荣昌制药董事长，王荔强担任荣昌生物和荣昌制药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荣昌制药系公司的关联人。

4. 业达孵化：荣昌制药持有业达孵化 55%的股权，且王荔强担任董事长，王荔强为荣昌生物实控人以及董事，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业达孵化系公司的关联人。

5. 上海康康医疗：业达孵化持有上海康康医疗 100%的股权，业达孵化是荣昌生物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上海康康医疗也为荣昌生物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康康医疗系公司的关联人。

6. 荣昌淄博：荣昌制药持有荣昌淄博 100%的股权，且王荔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建良、杨敏华担任董事，王荔强、魏建良、杨敏华为荣昌生物实控人，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荣昌淄博系公司的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1. 迈百瑞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专业从事生物药 CDMO 服务，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2. 赛普生物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主要从事细胞培养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3. 荣昌制药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从事中成药及化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4. 业达孵化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从事研发生产场地和设施、标准实验室的租赁业务等，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5. 上海康康医疗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专业从事专业的 SMO 服务供应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6. 荣昌淄博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从事中成药及化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赛普生物购买材料，接受关联人迈百瑞、荣昌制药、上海康康医疗、业达孵化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荣昌制药购买燃料和动力，向迈百瑞及荣昌制药租赁房屋，向关联人业达孵化、迈百瑞、荣昌制药、荣昌淄博承租房屋及设备。相关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结合市场同类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以往的合作中，关联方都能够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义务：

1.赛普生物能够依照相关订单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提供标的产品，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研发需求，故继续向其采购培养基，有利于保证原材料供给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2. 公司接受迈百瑞、荣昌制药、上海康康医疗、业达孵化提供的劳务，有助于公司在满足质量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实现研发项目的快速推进，有利于公司产品的稳定和高效生产，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3.公司向迈百瑞出租制剂楼车间、向荣昌制药出租房屋作为其部分办公经营场所，期间产生的租金与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公允价格基本一致，故本次继续向迈百瑞及荣昌制药租赁房屋，有利于公司得到额外租金收入，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4.公司总部位于荣昌生物医药园，基于能源动力系统客观上难以拆除重建，故由公司向荣昌制药采购燃料和动力，有利于节省非必要的运营开支，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5.公司向业达孵化、迈百瑞承租房屋及设备，期间为公司的日常办公及经营带来了较大便利，故本次续租房屋及设备，以及新增向荣昌制药、荣昌淄博承租房屋及设备，有利于保持办公环境稳定和便利，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

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关于预计 2023-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所附《第六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的要求，以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同时按照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安排，对 2023-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300	15.6%	6,000	17.7%	6,500	19.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000	8.1%	6,000	7.0%	6,210	7.2%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350	12.8%	3,650	13.9%	4,000	15.2%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50	2.5%	2,450	2.8%	2,800	3.2%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80	0.3%	80	0.3%	80	0.3%
向关	烟台荣昌制药	3,720	141.0%	4,280	162.3%	4,920	186.5%

联人 购买 燃料 和动 力	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 联人 租赁 房屋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	123.0%	300	123.0%	300	123.0%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2	54.0%	132	54.0%	132	54.0%
向关 联人 承租 房屋、 设备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4,640	70.8%	4,574	69.8%	4,574	69.8%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78	5.8%	378	5.8%	378	5.8%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4	0.7%	44	0.7%	44	0.7%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10	0.2%	10	0.2%	10	0.2%
合计		27,104		27,898		29,948	

注：上述指标计算基准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百瑞”）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房健民

注册资本：40,440.711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5 日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6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迈百瑞总资产为人民币 126,985.4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6,228.63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6,370.6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053.12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生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邓勇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7 日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60 号

经营范围：哺乳动物细胞用无血清培养基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培养基原材料、生物菌株、生物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赛普生物总资产为人民币 3,597.2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18.61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60.1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6.86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制药”）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威东

注册资本：15,042.76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8 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 56 号

经营范围：中西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栓剂、软膏剂、硬胶囊剂、口服液、贴脐片剂、片剂、口服溶液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烟台荣昌合伙、房健民、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达、烟台济昌分别持股 29.99%、17.74%、5.63%、4.57%、3.50%、2.50%，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36.07%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荣昌制药总资产为人民币 175,797.9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1,201.74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2,786.5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526.21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达孵化”）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荔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徐州街 2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场地和设施，标准实验室租赁，仪器设备租用，专业技术检测服务，新药临床试验的代办注册申报，生物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物业管理，会务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荣昌制药持股 55%，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业达孵化总资产为人民币 40,866.04 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11,525.03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371.8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38.32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康医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宋华静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康康医疗总资产为人民币 344.7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6.77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34.9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5.69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淄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荔强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6 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雁大道 17 号

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糖浆剂、搽剂、栓剂、合剂、丸剂（蜜丸、水丸）、洗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液、煎膏剂、消毒产品、卫生材料、医药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化妆品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中西药技术开发、转让；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荣昌制药持股 100%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荣昌淄博总资产为人民币 49,542.52 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19,795.77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2,714.9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287.29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迈百瑞：烟台荣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增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房健民、Mabplex Holding Ltd.、烟台恒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健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市颐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颐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济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股 10.53%、6.31%、6.23%、2.94%、1.98%、1.60%、1.26%、1.23%、0.88%（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67.05%），且房健民担任董事长，王威东、温庆凯担任董事，由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和魏建良共同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迈百瑞系公司的关联人。

2. 赛普生物：迈百瑞、荣昌制药分别持有赛普生物 51%、49%的股权，且邓勇担任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赛普生物系公司的关联人。

3. 荣昌制药：荣昌制药与荣昌生物实控人都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且王威东担任荣昌生物和荣昌制药董事长，王荔强担任荣昌生物和荣昌制药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荣昌制药系公司的关联人。

4. 业达孵化：荣昌制药持有业达孵化 55%的股权，且王荔强担任董事长，王荔强为荣昌生物实控人以及董事，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业达孵化系公司的关联人。

5. 上海康康医疗：业达孵化持有上海康康医疗 100%的股权，业达孵化是荣昌生物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上海康康医疗也为荣昌生物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康康医疗系公司的关联人。

6. 荣昌淄博：荣昌制药持有荣昌淄博 100%的股权，且王荔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建良、杨敏华担任董事，王荔强、魏建良、杨敏华为荣昌生物实控人，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荣昌淄博系公司的关联

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1.迈百瑞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专业从事生物药 CDMO 服务，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2.赛普生物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主要从事细胞培养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3.荣昌制药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从事中成药及化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4.业达孵化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从事研发生产场地和设施、标准实验室的租赁业务等，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5.上海康康医疗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专业从事专业的 SMO 服务供应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6.荣昌淄博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从事中成药及化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赛普生物购买材料，接受关联人迈百瑞、荣昌制药、上海康康医疗、业达孵化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荣昌制药购买燃料和动力，向迈百瑞及荣昌制药租赁房屋，向关联人业达孵化、迈百瑞、荣昌制药、荣昌淄博承租房屋及设备。相关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结合市场同类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

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以往的合作中，关联方都能够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义务：

1.赛普生物能够依照相关订单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提供标的产品，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研发需求，故继续向其采购培养基，有利于保证原材料供给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2. 公司接受迈百瑞、荣昌制药、上海康康医疗、业达孵化提供的劳务，有助于公司在满足质量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实现研发项目的快速推进，有利于公司产品的稳定和高效生产，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3.公司向迈百瑞出租制剂楼车间、向荣昌制药出租房屋作为其部分办公经营场所，期间产生的租金与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公允价格基本一致，故本次继续向迈百瑞及荣昌制药租赁房屋，有利于公司得到额外租金收入，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4. 公司总部位于荣昌生物医药园，基于能源动力系统客观上难以拆除重建，故由公司向荣昌制药采购燃料和动力，有利于节省非必要的运营开支，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5. 公司向业达孵化、迈百瑞、荣昌制药、荣昌淄博承租房屋及设备，将为公司的日常办公及经营带来了较大便利，故本次续租房屋及设备，有利于保持办公环境稳定和便利，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本公司核数师（审计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本公司 2022 年度 A 股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 H 股财务报告境外审计机构。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合理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审计费具体金额。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管理要求，拟续聘的安永华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满足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就《关于续聘本公司核数师（审计师）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管理要求，拟续聘的安永华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满足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要求。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二：《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拟定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 （一）投保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赔偿限额：3000 万美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 20 万美元 / 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六）保险范围：责任保险保单基本能涵盖所有因非恶意的不当行为（在履行其职务时任何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诽谤或侵犯名誉权、违反已获充分授权的保证、过失、违反职责或任何其他向其要求赔偿的事项）所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条件范围内办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附件一：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权益，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配合下，公司按照年度战略发展目标，圆满的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公司各项经营指标顺利达成，各项经营建设工作稳中推进。现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1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2021 年，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圆满完成了 2021 年度任务。2021 年，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公司所处的国内生物制药行业呈现较快增长，公司管理层积极抓住发展机遇，带领全体员工奋力拼搏，超越了年初预定目标。

2021 年 3 月，泰它西普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适应症获批上市；2021 年 6 月，维迪西妥单抗治疗胃癌适应症获批上市；2021 年 12 月，维迪西妥单抗治疗尿路上皮癌适应症获批上市。

2021 年 8 月，公司与国际知名生物制药公司西雅图基因（Seagen Inc. 纳斯达克：SGEN）达成全球独家许可协议，内容包括 2 亿美元首付款和最高可达 24 亿美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维迪西妥单抗在西雅图基因区域净销售额从高个位数到百分之十几的梯度销售提成。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4.23 亿元，其中泰它西普及维迪西妥单抗的销售收入为 1.31 亿元。

二、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共审议

了 47 项有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 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委员会办理 H 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3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听取审核委员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听取提名委员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听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团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审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团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关于检讨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议案》 《关于审阅本集团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检讨不竞争承诺遵守情况的议案》 《关于审阅股东通讯政策的议案》 《关于续聘核数师的议案》 《关于审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5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	通过

		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修订〈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选举马兰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审议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7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在澳大利亚建立国际临床研究中心》 《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办理公司香港银行账户相关业务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8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听取审核委员会对本集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的意见的议案》 《关于审议本集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之综合中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听取本公司中期股息派发计划的议案》 《关于审议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报告的议案》 《关于检讨本集团 2021 上半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9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11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审阅财务报表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11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关联人士参与 A 股发行战略配售计划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19 项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批准建议采纳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 《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办理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事宜》	通过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修订〈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选举马兰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关联人士参与 A 股发行战略配售计划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1 年 5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之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11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之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关联人士参与 A 股发行战略配售计划的议案》	通过

2、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之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审阅核数师于二零二零年度审核过程中发现需汇报事项的议案》 《关于审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团经审核之综合财务报表的议案》	通过

		《关于检讨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议案》 《关于检讨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的安排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 之审核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6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 之审核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8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 之审核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核数师对本集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的审阅汇报的议案》 《关于审议本集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之综合中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审议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报告的议案》 《关于检讨本集团 2021 上半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11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之审核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审阅财务报表的议案》	通过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
------	------	------	----

			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之提名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检讨董事会之架构、人数、组成及成员多元化的议案》 《关于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的议案》 《关于检讨本公司企业管治职能履行情况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5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 之提名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选举马兰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通过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 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之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	《关于检讨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架构的议案》	通过

（四）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推动产品管线在中国的开发和商业化进程，贯彻国际化发展战略

展望 2022 年，公司会致力在中国做好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的商业化工

作，并积极开拓市场。同时，公司会继续加速推进这两款核心产品以及眼科核心产品 RC28 相关适应症的注册申报和临床试验工作。

国际方面，公司会加大在国际市场，尤其是美国和欧洲的拓展力度，快速推进核心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临床研究，包括泰它西普治疗 SLE 适应症的 III 期临床试验以及治疗 IgA 肾病的 II 期临床试验。关于维迪西妥单抗，公司将继续与 Seagen 展开合作，加快推进全球临床试验。

此外，公司将增加对早期管线产品的投入，包括处于临床 I 期的 RC88、RC98、RC108 和 RC118 产品，以及处于 IND 准备阶段的 RC138、RC148、RC158、RC168、RC178、RC188 和 RC198 产品；同时，还有多款治疗眼科疾病的纳米抗体及双抗类在研产品，包括处于 IND 准备阶段的 RC208、RC218 及 RC228。

公司会继续扩充在中国的销售团队，制定清晰的商业策略，做好商业化的准备。凭借公司对中国市场环境的理解以及公司销售团队人员的丰富经验，公司将会制定稳健市场进入策略，以满足市场需求。

（二）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完善公司规章制度。

公司积极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提高信息披露内容及形式的规范化。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规章制度不断进行优化完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各个重大事项，确保无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后，董事会将着重开展与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与投资者的电话、邮件、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为投资者提供透明、准确的投资信息，保障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享有与大股东同样的信息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附件二：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1年5月1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9、《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二）2021年6月7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三）2021年8月23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二、监事会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阅览相关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

经认真检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属于合理、合法的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收购及出售资产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

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